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 0

填报人: 罗冬冬

联系电话: 5522306

填报日期: 2025 年 7 月 26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县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2. 调查研究及协助制定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推动落实，及时向县委和市委统战部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镇(场)和县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3. 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县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4. 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统一战线宣传工作制度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5. 统一管理民族宗教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协调

处理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参与协调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社会维稳工作，保障宗教界的合法权益，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负责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政府帮助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项。依法管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务，协调民族、宗教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组织指导宗教团体开展对外友好交往。帮助宗教团体做好宗教人士的培养教育工作。

6. 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国有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7. 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的政策和重大措施，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8. 统一领导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开展对台统战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对香港、澳门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

9. 统一管理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拟订侨务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10. 协助管理各镇(场) 统战委员。受县委委托，领导县工商联党组，指导县工商联工作。代管大埔县海外联谊会。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一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今年，我部宗教部门先后开展了政策法规学习会议、安全生产巡察活动和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活动，现场发放 350 多册反邪教、反极端宗教思想等资料和 120 多册“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方面资料。同时，发挥宗教界积极作用。今年以来，我县宗教界共筹得资金 11 万多元，用于开展扶贫济困、助残助学、尊老敬老等慈善活动，受到了社会各界的赞誉和好评。二是维护宗教领域安全稳定。坚持对安全工作常抓不懈，全面排查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严防发生重大政治事件和安全事故，切实维护政治安全和宗教领域稳定。三是规范宗教事务管理。积极引导我县佛教加强教风建设，促进宗教健康传承发展。加强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汇总有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需求的场所名单，并指导有关场所严格依法依规做好许可证申请工作。

2、凝聚人心共识，推进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

一是进一步壮大爱国爱港爱澳力量。利用春节、中秋和国庆等节日持续开展暖心慰问活动，同时，积极邀请港澳台同胞，特别是青年一代到埔回乡考察、开展人文交流活动共 4 次，接待 188 人。落实信访维稳工作，据统计，本年度共受理 4 宗信访案件，帮助 5 位台胞和 1 位侨胞寻找祖籍地及国内亲人，办理侨眷身份证明 5 张。二是加强联谊，拓展海外侨务。加强与 22 位海内外社团首长、商业大咖的沟通联系，以传统文化及乡土文化为

纽带，实施“以侨为桥”战略，深化情感交流，注入侨务新活力。三是全力服务“百千万工程”。2月和3月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廖昌元同志率队赴港参加大埔旅港同乡会及大埔县高陂片区联谊会举办理监事会换届及春茗活动之际，拜访在港杰出乡贤、参观企业，召开同乡社团座谈会、通报乡情，介绍我县“百千万工程”相关政策。在“绿美梅州”活动中，港澳同胞及海外侨胞纷纷捐款，共筹得资金近20万元，为大埔添绿，为家乡添彩。

3、强化责任担当，团结凝聚统战“新”力量

一是加强联谊交流。通过不同区域联合会之间的互联互通，为实现助推“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和“乡村振兴”贡献力量。二是擦亮服务品牌。组织会员开展赋能“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摄影展、开展文艺赋能“百千万工程”百名职工展风采客家锣鼓闹新春活动，通过举办丰富多彩的活动，进一步擦亮品牌、扩大影响、凝心聚力。三是助力“百千万工程”。开展凝聚“新”力量，共植“同心林”的活动，积极引导会员成员为本次活动筹集10万元资金，共种植600株树苗，为大埔县的生态环境建设增添一抹绿意；构建银企沟通平台，深化合作，提升金融服务与民营企业特别是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创业、创新相融合，及时了解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对金融政策和金融需求，助推大埔县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4、巩固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一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大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二是加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建立常态

化监管机制,加强与各镇统战委员、统战干事的联系,要求镇(场)加强日常巡查、监督、管理工作。深入开展民间信仰场所消防安全培训及演练活动,切实提高民间信仰场所管理人员的消防安全知识,提升面对突发火灾时的应急处理能力。严格规范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燃香活动,禁止烧高香、大香和成把烧香,树立文明燃香风气。

5、加强队伍建设,激发统战工作活力

做好新时代的统战工作,关键靠队伍,核心在干部,最根本的是要提升党外代表人士和统战干部“两支”队伍的能力素质。一是持续推进党外代表人士工作。建立健全党外代表人士数据库,包括党外科级以上干部、副高职称以上党外知识分子、民族宗教、非公经济、归侨侨眷侨属、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类别,实行动态管理,全面掌握党外代表人士基本情况,助力党外人士健康成长。二是锻造作风过硬的统战队伍。加强党支部建设,通过深入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组织生活和“三会一课”制度,积极加强机关党建工作,抓好党员干部队伍教育管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加强单位资金管理,及时安排各项资金使用,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各类项目指标,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做到财政资金专款专用。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4 年度自评得分为 95.48 分（详见附件）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1.5 分）：部门预算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得 1.5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1.5 分）：符合县政府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都符合要求，得 1.5 分。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5 分）：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得 4 分。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5 分）：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得 5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7 分）：部门对本级使用资金围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环节出台管理制度且明确绩效要求，得 2 分；部门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得 2 分；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股室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得 3 分。

（2）资金管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无上级专项资金的部门请说明情况，该项权重分调整到“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中。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8分）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无内部财务审计机构，本年度无自查报告，扣1分，得7分。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2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时且内容符合要求地公开相关预算信息，得2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2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时且内容符合要求地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信息，得2分。

（3）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6分）：我单位完成2024年部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5.48=91.38*6/100$ ，得5.48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6分）：我单位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有进行政府采购，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得6分。

③项目监管（6分）：我单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对部门的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的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得6分。

（4）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2分）：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项目，

得 2 分。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1 分）：部门已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得 1 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1 分）：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项目，部门未发生采购投诉，得 1 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2 分）：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项目，得 2 分。

⑤合同公告时效性（1 分）：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项目，得 1 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1 分）：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项目，得 1 分。

（5）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1 分）：无法判断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不得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1 分）：部门没有需要上缴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得 1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2 分）：单位有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得 2 分。

④数据质量（1 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得 1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2 分）：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没有发现资产管理问题，得 2 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1 分）：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 $\geq 90\%$ ，得 1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 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3 分）：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本年度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大于 5%，扣 1 分，得 2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2.5 分）：公用经费控制率 $(276614.5 - 280800) / 280800 * 100\% = -1.49\%$ ，控制率 ≤ 0 ，得 2.5 分。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5 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得 2.5 分。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1 分）：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得 1 分。

(3) 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10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 100%，得 10 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10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率 100%，得 10 分。

(4)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5 分）：均能在规定时限内回复群众的信访意见，得 2.5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2.5 分）：能够及时、有效处理

群众的信访意见，群众满意度好，得 2.5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是加强资产管理，控制好“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金额、范围，规范财务运行和政府采购制度。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1. 按照复核要求，补充佐证材料已逐项提供，本单位已完成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整改。

2. 关于采购活动合规性问题，已补充提交《2023 年度无采购投诉的情况说明》，本单位的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规章制度，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3. 关于项目相关资料及经费使用明细的问题，已补充提交《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本单位项目属涉密项目，按规定相关资料不予以公开。